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4,046,66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3533%。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569,71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号）同意，本行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126,127,451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695,697,168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6,127,4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569,717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26,978,4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两部分：

一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1,442,286,27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3224%，共涉及549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是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17名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760,38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09%，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5年1月17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月14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减持满足的条件。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 本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约束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发行人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 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行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6. 减持股份需满足下列先决条件：（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其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7. 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向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8.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其应向发行人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三）持股超过5万股的职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15%，五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其他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承诺

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7名已确权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1.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本行首发前限售股102,513,684股，其中350万股已于2024年7月通过司法途径以股抵债转让给天水嘉通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全部于本次解除限售。

2. 本行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5年1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守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所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不在本次解除限售之列。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月17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44,046,66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35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66名，其中22名法人股东、544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451,000	297,451,000	297,451,000
2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5,805,000	245,805,000	245,805,000
3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174,680,000	
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105,600,000	
7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13,684	99,013,684	99,013,684
8	其他14名法人股东	171,753,359	171,753,359	66,250,000
9	持股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东275名	24,983,772	4,517,269	311,703
10	其他253名自然人股东	12,465,966	12,465,966	3,162
1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17名股东	1,760,387	1,760,387	
12	其中：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1,538,081	1,538,081	
13	张玉琴	82,832	82,832	
14	阙晓平	43,679	43,679	
15	顾怀录	23,535	23,535	
16	樊帆	15,408	15,408	
17	吴战	10,224	10,224	
18	姚珊珊	5,461	5,461	
19	刘容	5,461	5,461	
20	董克礼	5,461	5,461	
21	刘心奕	5,461	5,461	
22	邹子奇	5,042	5,042	
23	张璠	4,900	4,900	
24	古玉花	4,481	4,481	
25	牛怀莉	3,500	3,500	
26	张旭阳	2,379	2,379	
27	高仰东	2,241	2,241	
28	郝彩云	2,241	2,241	
合计		1,464,513,168	1,444,046,665	884,834,549

注：1.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5年1月8日收市后的数据。

2.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本行首发前限售股102,513,684股，其中350万股已于2024年7月通过司法途径以股抵债转让给天水嘉通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全部于本次解除限售。

3. 上述275名持股5万股以上的职工股东（包括2024年8月23日换届离任的董事刘麟瑜、袁志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根据其作出的有关承诺计算，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6,978,416	-1,444,046,665	1,482,931,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718,752	+1,444,046,665	4,212,765,417
三、股份总数	5,695,697,168	-	5,695,697,168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期已于2024年11月30日届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正在开展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科于2018年至2021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2024-094、2024-107、2024-125），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议案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293,294,2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6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92,133,332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526,665.40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2,133,332*0.95）/293,294,232≈0.95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5）÷（1+0）=前收盘价格-0.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2	—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55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及王华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30,470,000	6.69%	3.27%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吴兰兰	是	14,200,000	3.12%	1.53%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华君	是	14,550,000	13.60%	1.56%	否	否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9,220,000	10.53%	6.36%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18,100,000	3.97%	1.95%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兰	是	28,000,000	6.15%	3.01%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华君	是	14,800,000	13.84%	1.59%	2022年3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900,000	10.82%	6.5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83,030,000	181,600,000	39.86%	19.52%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800,000	44,550,000	41.65%	4.79%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27,830,000	226,150,000	40.20%	24.3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4,000,000	0.23%	0.15%	否	否	2025-01-14	至解除登记为止	申请质押登记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4,000,000	0.23%	0.15%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94,000,000	798,000,000	45.85%	29.56%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94,000,000	798,000,000	45.85%	29.56%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4.20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824.386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7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42,0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元/股，最低价为7.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8,243,865.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回购专项贷款最新政策，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了回购贷款的补充协议，本次回购专项贷款金额由"不超过2.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2.7亿元"，期限由"1年"调整为"3年"。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